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43號

原告 黃偉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427元（計算式： $5,14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,42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713元（計算式： $5,140 \text{元} - 3,427 \text{元} = 1,71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蘇心喬